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的清扫、清运处置；征收环卫有偿服务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服务。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全区新装路灯的施工和安装；负责管辖区内城市主干道及人行道的维修维护工作，管辖区内雨水井、排污井及检查井等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清掏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道路地下市政管线的建设，临时挖掘城市道路现场的恢复工作，参与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的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负责城区绿线实施的检查和管理；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并检查、督促执情况；负责辖区内公园、广场、街道、公共绿化、专业绿地风景绿地、风景名胜区等园林设施的新建、补种、养护管理；对城市辖区内的单位、庭院绿化、居住地绿化、公路、铁路两侧绿化进行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是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领导职数设置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内设机构6个为秘书股、财务股、环卫清洁股、园林绿化养护股、路灯股、市政公用设施股。

职能如下：

- 1、秘书股：负责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管理机关行政日常工作；负责信访受理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件、材料撰写工作，审核股室办理的文稿起草工作；研究提出工作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落实；负责会议、信息、档案、保密、统计、宣传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及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围绕全中心重点工作，协助领导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工作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财务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市容中心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负责中心各项资金管理，积极筹措、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务收支；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认真做好记帐、算帐工作，确保报销的票据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达到日清月结，按期报帐，帐目清楚；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节约开支，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能，充分利用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为中心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中心经费申请报告和政府采购手续的审查和监督工作；负责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的核查工作；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负责记帐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立卷、建档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领购、分发、缴销等工作；完成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环卫清洁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特种垃圾的清

扫、清运处置；征收环卫有偿服务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服务。

4、园林绿化养护股：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检查督促执行情况；负责朔城区辖区内的公园、广场、街道、公共绿化、专业绿化、风景绿地、风景名胜区等园林设施的新建、补种、养护管理；对城区辖区范围内的单位庭院绿化、居住绿化、公路、铁路两侧绿化进行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

5、路灯股：负责全区路灯的管理和城市公共场所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全区新装路灯的施工和安装；负责城市路灯设施基础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建立档案管理。

6、市政公用股：负责管辖区内城市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管辖区内雨水井、排污井及检查井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管辖区内排水排污井的清掏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道路地下市政管线的建设；负责临时挖掘城市道路现场的恢复工作；参与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的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本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9	119.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652.31	10423.22	229.09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3.75	380.00	3.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14	56.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03.95	本年支出合计	11236.79	11003.95	232.84
上年结转	232.8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236.79	支出总计	11236.79	11003.95	232.8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03.95	11003.95					23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9	11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9	119.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	4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2	6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23.22	10423.22					22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5.00	1925.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925.00	192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29.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9.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22	7398.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22	7398.22					

213	农林水支出	380.00	380.00					3.75
21301	农业农村							3.7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0.00	38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0.00	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4	5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4	5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4	56.1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36.79	648.75	1058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9	11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9	119.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	4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2	6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2.31	448.02	10204.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5.00	448.02	1476.98
2120103	机关服务	1925.00	448.02	1476.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9.09		1329.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9.09		229.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22		7398.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22		7398.22
213	农林水支出	383.75		383.75
21301	农业农村	3.75		3.7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		3.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0.00		38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0.00		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4	5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4	5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4	56.1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9	119.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652.31	10652.31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3.75	383.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14	56.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03.95	本年支出合计	11236.79	11236.7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2.8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236.79	支出总计	11236.79	11236.7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3.95	648.75	1035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9	11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9	119.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	4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2	6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23.22	448.02	9975.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5.00	448.02	1476.98
2120103	机关服务	1925.00	448.02	1476.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22		7398.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22		7398.22
213	农林水支出	380.00		38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0.00		38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0.00		3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4	5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4	5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4	56.1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8.75	632.85	15.90
工资福利支出		584.48	584.4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5.74	235.7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5.63	35.6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1.99	151.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52	62.5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0	8.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40	25.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72	8.7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6.14	56.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15.9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7	48.3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8.37	48.37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10355.20	10355.20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10355.20	10355.2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费	700.00	700.00				
清扫服务（一季度）	170.00	170.00				
路灯电费及设施维护费（一季度）	300.00	300.00				
环卫工等工资及社保（一季度）	600.00	600.00				
环卫工作经费（一季度）	50.00	50.00				
环卫退养人员补助（一季度）	14.00	14.00				
泵站运行与日常维护	136.38	136.38				
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省级补助资金	380.00	380.00				
办公楼、车库等取暖费	40.00	40.00				
补植补栽、景观提升	100.00	100.00				
车辆租赁及临时公厕吊装费	30.00	30.00				
环卫工等工资及社保	2475.07	2475.07				
环卫工作经费	376.00	376.00				
春节慰问金	1.00	1.00				
环卫日常运行维护费	125.20	125.20				
赵什八庄垃圾中转站运行费	60.00	60.00				
园林日常维护费	190.00	190.00				
环卫退养人员工资	38.80	38.80				
小街小巷积存垃圾清理费	30.00	30.00				
市政日常维修维护	1300.00	1300.00				
清扫服务	849.51	849.51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6.50	6.50				
农村保洁员	323.64	323.64				
路灯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800.00	800.00				
临时垃圾场租赁费	24.22	24.22				
垃圾二次清运费	1124.88	1124.88				
环卫专用材料	109.40	109.40				
遗属补助	0.60	0.6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232.84	232.84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232.84	232.84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3.75	3.75		
七里河综合治理项目部管理费	229.09	2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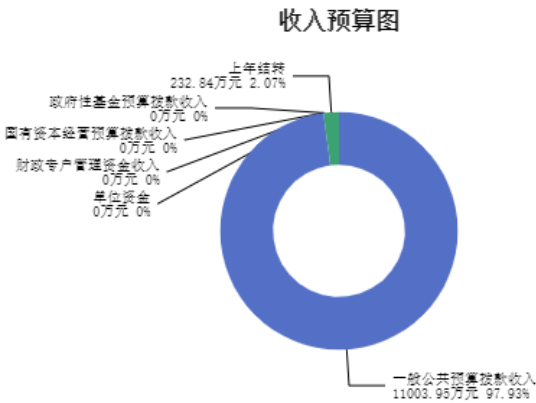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1,236.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03.95万元，上年结转232.84万元，比上年增加372.03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37.65万元，同比减少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4人，其中：工资性支出减少36.45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2万元。2)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176.24万元，同比增长1.73%，主要是山西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导致环卫工等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增加154.96万元。3)本年度结转上年结转资金232.84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236.7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003.95万元，上年结转232.84万元，比上年增加372.03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37.65万元，同比减少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4人，其中：工资性支出减少36.45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2万元。2)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176.24万元，主要是因山西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导致环卫工等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增加154.96万元。3)本年度结转上年结转资金232.8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预算收入11,236.7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03.95万元，占97.9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2.84万元，占2.0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支出预算1123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75万元，占5.77%；项目支出10588.04万元，占94.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3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3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003.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2.8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52.31万元、农林水支出383.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1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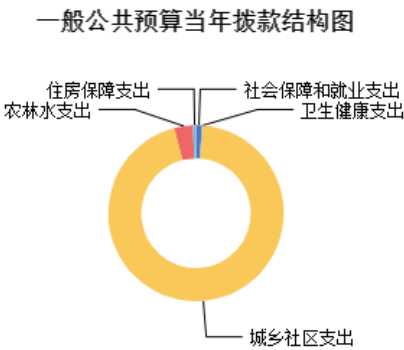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003.95万元,比上年增加139.19万元，增长1.2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003.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19万元，占1.08%；卫生健康支出25.40万元，占0.23%；城乡社区支出10,423.22万元，占94.72%；农林水支出380.00万元，占3.45%；住房保障支出56.14万元，占0.5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48.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2.8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5.9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6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47.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5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003.95元，其中基本支出648.75万元，项目支出10354.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8个，共计金额10,355.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0.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金额10,354.6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7,953.1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6.8%。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7,953.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城区10个乡（镇）街道所属58个试点村。其中下团堡乡3个村、贾庄乡5个村、沙塄河乡4个村、张蔡庄乡5个村、南榆林乡7个村、小平易乡4个村、滋润乡8个村、神头镇3个村、窑子头乡5个村、利民镇14个村。（一）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购置。（二）高压冲洗车辆购置。（三）巡查工作车辆及巡街电动车辆购置（四）安装及更换地埋式垃圾桶。（五）清运车辆运行及维修维护费用。（六）环卫工工作服及清扫保洁工具购置。					
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朔州市朔城区政府工作安排，因农村生活范围厂，生活垃圾收集较困难，为解决农村生活垃圾乱投乱放，垃圾收集点环境卫生差等问题，进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处理，将收集点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进一步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装地埋式垃圾桶、安装3立方垃圾箱等，实现投放到清运全程不见垃圾，配备小型垃圾清扫车、保持地面干净整洁，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源头治理、收运体系建设及长效管理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层层严格把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计划		（1）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及巡查工作车辆配置。（2）安装及更换地埋式垃圾桶。（3）可移动垃圾箱。（4）塑料垃圾桶。（5）环卫工作服套。（6）环卫清扫工具。（7）环卫清运车辆运行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8%2.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8%2.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	≥58个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	≥58个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底，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底，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38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3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	≥98%	社会效益	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	≥98%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完成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13253	

项目名称		环卫工等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50,700	年度资金总额：	24,75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50,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50,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立项依据		确保我中心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城市亮化、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亮化、绿化工作正常用行，各岗位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亮化、绿化工作正常用行，各岗位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亮化、绿化工作正常用行，各岗位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岗位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00人	数量指标	各岗位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0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合同工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	≥98%	质量指标	保障合同工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	≥98%
		时效指标	2025年	1年	时效指标	2025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2475.07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2475.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较大	社会效益	保障合同工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较大
		生态效益	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无	生态效益	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确保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道路亮化绿化达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确保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道路亮化绿化达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20633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辖区内各条街道路灯照明电费及路灯日常运行维护费				
立项依据			为完善城市道路照明及设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美化城市形象，提高全区知名度，改善我区投资和旅游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亮化作业标准进行规范作业，加强施工过程中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亮化维修维护，严格按照亮化作业标准进行规范作业，加强施工过程中安全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路灯的日常维修维护，确保全区亮灯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通过加强路灯的日常维修维护，确保全区亮灯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街道路灯照明电费及路灯设施维护费	≤800万元	数量指标	辖区内街道路灯照明电费及路灯设施维护费	≤800万元
		质量指标	保证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	≥90%	质量指标	保证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80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投资和旅游环境	较大	经济效益	改善投资和旅游环境	较大较大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市民生活	较大	社会效益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市民生活	较大较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美化城市形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项目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美化城市形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项目	可持续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11164227	

项目名称		市政日常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区范围内公共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相关二类费用等					
立项依据		美化城市形象，提高全区知名度，改善我区投资和旅游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全区市政实施，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规范作业，加强施工过程中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标准进行规范作业，加强施工过程中安全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全区市政实施，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生活		完善全区市政实施，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范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1项	数量指标	城区范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1项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80%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8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300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政设施改善对全区社会效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	市政设施改善对全区社会效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显著
		生态效益	市政设施改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提升	生态效益	市政设施改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生活、出行等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显著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生活、出行等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的满意度	提高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的满意度	提高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60435

项目名称			农村保洁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36,400		年度资金总额：	3,23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3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3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保洁人员及看护装卸操作工补助、保险等。				
立项依据			农村垃圾治理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全区农村市容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的农村环境，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农村垃圾卫生清理需求，计划实施农村保洁人员及看护装卸操作工补助、保险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杜绝生活垃圾处置不当产生的二次污染。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杜绝生活垃圾处置不当产生的二次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	≤435人	数量指标	保洁员	≤435人
		质量指标	较大程度的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90%	质量指标	较大程度的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90%
		时效指标	2025年	1年	时效指标	2025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323.64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323.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良好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	较大程度的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	较大程度的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治理，较大程度改善农村环境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治理，较大程度改善农村环境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村民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村民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11163343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朔城区52个村庄及社区人居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及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等。					
立项依据		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经局务会决定，我中心组织实施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全区农村市容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的农村环境，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经局务会决定，我中心组织实施2021年10月-2022年10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杜绝生活垃圾处置不当产生的二次污染。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杜绝生活垃圾处置不当产生的二次污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期	52村庄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	52村庄
		质量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	良好	质量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	良好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70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改善	良好	社会效益	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卫	良好
		生态效益	较好地改善生态环境优良	良好	生态效益	较好地改善生态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长效治理，	可连续实施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长	可连续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5821

项目名称			清扫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85,204		年度资金总额：	8,495,0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85,2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95,0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道路清扫面积2768200平方米；广场清扫面积135507平方米；朔城区建成区所有公厕保洁；朔城区建成区范围绿植修建和整理服务。				
立项依据			城市环境卫生长效治理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环境卫生长效治理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照局务会决定，结合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道路清扫面积2768200平方米；广场清扫面积135507平方米；朔城区建成区所有公厕保洁；朔城区建成区范围绿植修建和整理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保障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76.82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76.82万平方米
			广场清扫面积	≥13.55万平方米		广场清扫面积	≥13.55万平方米
			公厕保洁数量	≥21座		公厕保洁数量	≥21座
			建成区范围绿植修剪和整理服务	1项		建成区范围绿植修剪和整理服务	1项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和绿植修剪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和绿植修剪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30585204元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305852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对城市品位提升的影响程度	提高85%	社会效益	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对城市品位提升的影响程度	提高85%
		生态效益	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提高85%	生态效益	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提高85%
		可持续影响	对城市品位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对城市品位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成区范围内及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成区范围内及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11162307	

项目名称		垃圾二次清运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4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4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4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4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垃圾暂存点垃圾二次清运至南山垃圾电厂等费用					
立项依据		保证全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全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垃圾清运管理，做好垃圾暂存点垃圾二次清运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垃圾清运管理，做好垃圾暂存点垃圾二次清运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全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保证全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至南山垃圾发电厂数量	≤8600吨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至南山垃圾发电厂数量	≤8600吨
		质量指标	保证全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90%	质量指标	保证全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9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1124.88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内完成	≤1124.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全区环境卫生质量	良好	社会效益	提升全区环境卫生质量	良好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709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9辆，实有9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9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10.8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7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